

(二)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.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**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**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艺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南京艺术学院南校区地下库房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南京艺术学院南校区地下库房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擎蕴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4379.96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42.32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（标的名称）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擎蕴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8日

